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3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6,742,887.27 元，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1,028,233,967.55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30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不送红股。截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，公司总股本 793,656,894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3,175,396.22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5.50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《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公司充分考虑了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况、投资者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因素，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要求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规划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经营现金流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1 日